

口語溝通

討論題目

你贊成容許民眾擁有槍械，保護自己嗎？

資料

資料一至三，請參看3月13日《S-file悅讀中文》P.14-P.15。

小組討論

試以 5 人為一組，準備時間 10 分鐘，每個同學輪流發言 1 分鐘，然後全組的討論時間為 10 分鐘。

討論點

- 民眾擁有槍械有甚麼好處？有甚麼壞處？
- 個人自由的界綫應該定在哪裏？
- 政府和人民的關係是甚麼？

論點參考

美國官員 帕克斯頓 (Ken Paxton)

你知道，教堂一直都有槍擊事件發生。這種事情還會再發生。所以教堂裏應該有專業保安，或者至少讓某些教友、教會武裝起來，當同樣的事情再發生，他們就能作出回應……我只能說，在德州，最少我們可以秘密帶槍。所以……在槍手有機會殺死很多人之前，總是有機會收拾他。

留美中國學者 馬釗

第一個方面是美國政治體制，特別是它的民主政治體制。這種體制強調法律要尊重公民個人權力，要防止國家、政府濫用權力。擁有武器進行自衛屬於公民人身權力組成部分。所以儘管有的西方國家對槍械管理比較嚴格，但（在美國）擁有槍械是一個基本法律常識。……一些人確實相信政府應該是小政府，政府應該盡量少管理公民個人生活。攜帶槍支就像個人醫保一樣，美國醫保改革困難就是因為有人認為這是個人行為，政府不應該過問。

戰國思想家 韓非

輿人成輿，則欲人之富貴；匠人成棺，則欲人之夭死也。非輿人仁而匠人賊也，人不貴，則輿不售；人不死，則棺不買。情非憎人也，利在人之死也。

語譯：

製造車子的人把車子造好，就希望大家大富大貴；製造棺材的人把棺材造好，就希望大家早點死去。這不是製造車子的人仁厚，製造棺材的人不仁厚，而是人不富貴，車子就沒有辦法賣出去；人如果不死，棺材就沒有人買。製造棺材的人並不是憎恨其他人，只是因為他的利益來自其他人的死亡而已。

觀點舉隅

甲同學：贊成民眾擁有槍械

我贊成容許民眾擁有槍械。原因是，擁有槍械是人們權利的一部分，我們有權依靠自己的力量保護自己。美國憲法第二修正案就有這樣的規定：管理良好的民兵，對自由國家的安全十分重要，所以人民保留、攜帶武器的權利，不應受侵犯。面對搶劫之類的犯罪，槍械可以幫我們防身。不管槍械是不是合法，罪犯都有辦法買槍，所以應該准許民眾擁有槍械，令我們有能力保護自己。

這個權力也可以防止國家、政府壟斷使用槍械的權利，從而制止當權者濫用暴力。其實中國文化也有所謂「以戰止戰」的概念。楚莊王曾經提出「止戈為武」，如果有人發動戰爭，就應該用戰爭來制止他。槍械可以幫我們自保，對抗暴力。

乙同學：反對民眾擁有槍械

我反對民眾能擁有槍械。原因是人性本惡，每個人都是自私的，假如讓民眾持有槍械，後果將會不堪設想。不管是儒家的荀子，抑或法家的韓非，都主張人的本性是自私的。如果允許民眾有槍，就會做出只符合個人利益的事情，將會引起很大的混亂。

此外，維持治安的工作，應該交給政府，而不是由個人主持。中國跟西方如美國不一樣，政府和人民的關係不是對抗，而是互相合作。中國傳統思想認為，只要君主做得好，國家就會安定繁榮，由上而下的管治是最理想的。讓政府來維護社會安定，才是最好的。所以民眾不應該有槍。